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19號

原告 游定康即華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謝沂瑾

被告 戴勝毅即竣裕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與被告簽訂委託書、工
程承攬合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由被告承攬原告位於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房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
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約定開工
日為113年1月18日；完工日為113年5月31日。然被告工程進
度嚴重落後，兩造遂於113年4月12日簽署委託書（下稱系爭
委託書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系爭工程，如
有違反，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0%作為賠償。嗣被告
未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系爭工程，且於113年6月24日未經
原告同意，即擅自進入上開房屋將施工物品搬走，爰依系爭
委託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變更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7頁反面）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書、工程
05 承攬合約書、估價單、存戶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4頁至
06 第16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
08 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
09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調查
10 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
11 主張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，以工程款70萬元計算50%即35萬
12 元（計算式：70萬元 \times 50%=35萬元），作為本件被告遲延
13 系爭工程之損害賠償，當屬有據。

14 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5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6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7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8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9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
20 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
21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工程款，係以支
22 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均應自
23 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請
24 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起（本院
25 卷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3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黃文琪